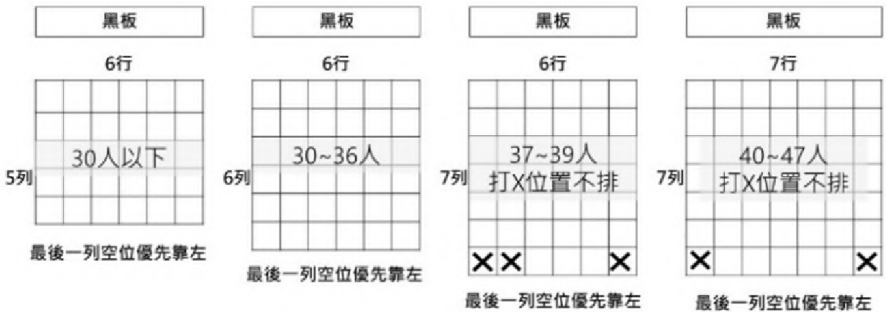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高師大附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段考科目時間一覽表【高中部】 6/26 版

時間 \ 年段		高一	高二
6/29(一)	08:00-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(監考老師入場)
	第一節(F1)	★08:10-09:20	★英文 【代碼 02】
	第二節(F2)	09:40-10:40	09:40-10:40 英聽 (09:50 播放)【代碼 32】
	第三節(F3)	11:00-12:00	生物(信忠孝和) 【代碼 08】 地科(仁義禮智) 【代碼 12】
	12:00~12:35 12:35~12:45 12:45~13:15		午餐 打掃清潔 午休
	第四節(F4)	13:30-14:30	歷史 【代碼 09】
	第五節(F5)	★14:50-16:00	★國文 【代碼 01】
6/30(二)	第一節(S1)	08:10-09:10	化學(仁義禮智) 【代碼 07】 物理(信忠孝和) 【代碼 06】
	第二節(S2)	09:30-10:30	自習
	第三節(S3)	10:50-11:50	公民 【科目代碼 13】
	12:00~12:35 12:35~13:15		午餐/午休
	第四節(S4)	★13:15-14:25	★數學
	14:25-14:45		校園環境清潔、資源回收
	14:45-15:00		球場集合、衛生幹部留班級教室檢查

- ※請同學注意下列事項
- 凡考試科目旁標有『★』者，作答時間為 70 分鐘，其餘未標註之科目均為 60 分鐘。
 - 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、科目、答案卡代號書寫於黑板上。
 - 類組代碼：(1) 高一類組代碼為 1。高二三社會組為 1、自然資訊學群為 2，自然生物學群為 3。(2) 國中部類組代碼為 4。
 - 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 3 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(1) 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(2) 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 - 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附照片之有效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該節未攜帶證件者，扣該科總分 5 分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。國中部考試時應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。
 - 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。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 - 該節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監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未達考試結束時間，不得提早交卷、提早離場。
 - 考試結束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，國中部鐘聲響起即須停筆收卷。
 - 請各班於段考前一日將班級座位依下列方式排列，第一排至第六排請緊靠窗邊，並且每張座椅彼此橫向間隔 2.5 塊地磚，高中部各班之座位配置，請依班級人數規模對應下圖所示之方式排列：
 - 試題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收回。



國立高師大附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段考科目時間一覽表【國中部】6/26 版

時間 \ 年段		國一	國二
6/29(一)	08:00-08:10	考試座位安排(監考老師入場)	
	第一節(F1) 08:10-09:10	英語 【代碼 02】	英語 【代碼 02】
	第二節(F2) 09:30-10:30	09:30-10:30 英聽 (10:00 播放) 【代碼 32】	09:30-10:30 英聽 (10:00 播放) 【代碼 32】
	第三節(F3) 10:50-11:50	地理 【代碼 10】	地理 【代碼 10】
	12:00~12:35 12:35~12:45 12:45~13:15	午餐 打掃清潔 午休	
	第四節(F4) 13:30-14:30	歷史 【代碼 09】	歷史 【代碼 09】
	第五節(F5) ★14:50-16:00	★國文 【代碼 01】	★國文 【代碼 01】
6/30(二)	第一節(S1) 08:10-09:10	健康 【科目代碼 19】	健康 【科目代碼 19】
	第二節(S2) 09:30-10:30	生物 【代碼 08】	理化 【代碼 18】
	第三節(S3) 10:50-11:50	公民 【代碼 13】	公民 【代碼 13】
	12:00~12:35 12:35~13:15	午餐/午休	
	第四節(S4) ★13:15-14:25	★數學 【代碼 03】	★數學 【代碼 03】
	14:25~14:45	校園環境清潔	
	14:45-15:00	球場集合、衛生幹部留班級教室檢查	

※請同學注意下列事項

- 凡考試科目旁標有『★』者，作答時間為 **70 分鐘**，其餘未標註之科目均為 **60 分鐘**。
- 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、科目、答案卡代號書寫於黑板上。
- 類組代碼：(1) 高一類組代碼為 1。高二三社會組為 1、自然資訊學群為 2，自然生物學群為 3。(2) 國中部類組代碼為 4。
- 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 3 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(1) 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(2) 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- 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附照片之有效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該節未攜帶證件者，扣該科總分 5 分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。國中部考試時應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。
- 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。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- 該節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監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未達考試結束時間，不得提早交卷、提早離場。
- 考試結束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，國中部鐘聲響起即須停筆收卷。
- 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下圖排列：
- 試題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收回。

